（上接B144版）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的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于2015年4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6年3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1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进行投资理财和20,000万元投资货币市场基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6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10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12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16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160,000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17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进行投资理财。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的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总经理任组长，公司财务总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的审计。公司将会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且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七、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拟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南部洽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部洽洽"）、捷航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捷航"）、宁波洽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洽洽")、Chacha Food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泰国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1、为保证南部洽洽、宁波洽洽、泰国子公司和香港捷航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为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各类融资提供担保，共计4亿元担保额度；

2、2023年4月20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总经理陈先保先生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3、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审议通过之后的一年内有效。

二、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南部洽洽	100%	37.97%	0	10000.00	1.90%	否
2	香港捷航	100%	14.28%	0	10000.00	1.90%	否
3	宁波洽洽	100%	38.04%	0	10000.00	1.90%	否
4	泰国子公司	100%	8.80%	0	10000.00	1.9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重庆市南部洽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产品；一般经营范围：销售；中草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食品添加剂【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备案的，取得审批或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

与公司关系：南部洽洽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因南部洽洽生产经营计划，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

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40,475,135.86元，净资产 211,209,123.78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7,415,428.84元，利润总额 238,934,445.26元，净利润为203,068,703.98元。

2、捷航企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港币；

经营范围：投资、贸易；

与公司关系：香港捷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因香港捷航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

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4,241,417.87元，净资产 29,352,060.08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474,455.31元，利润总额 -8,748,830.64元，净利润为-8,771,087.87元。

3、宁波洽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与公司关系：宁波洽洽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因宁波洽洽开展相关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

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5,529,640.11元，净资产 164,523,882.35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6,981,524.70元，利润总额 198,917,047.89元，净利润为149,171,410.95元。

4、泰国子公司（Chacha Food (Thailand) Co.,Ltd.）

注册资本：2900万美元；

经营范围：食品加工制造，进出口贸易；投资、收购；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因泰国子公司已经开展相关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

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00,352,618.09元，净资产 365,123,569.57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5,291,326.64元，利润总额 53,098,994.43元，净利润为53,077,473.16元。

四、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南部洽洽、香港捷航、泰国子公司、宁波洽洽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对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因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有利于上述公司的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亿元和0元，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7.60%和0%，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项目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项目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洽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洽洽"）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包头洽洽坚果休闲食品扩建"项目入区协议》（以下简称"《入区协议》"）。"包头洽洽坚果休闲食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规划新建年产39,000吨瓜子生产线和年产6,000吨坚果生产线，该项目选址位于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占地约114亩。项目总投资约35,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扩建项目有关事宜的实施。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作对方介绍

1、名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机构地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机构性质：包头市政府派出机构；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合作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包头市政府派出机构，是内蒙古自治区首家国家级高新区，也是全国唯一以稀土资源命名的国家级高新区，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二、项目投资的主要情况

（一）拟建设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包头洽洽坚果休闲食品扩建"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公司直接投资约35,000万元人民币（包含土地购买款）；

3、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三年（分两期建设，具体建设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4、项目实施主体：包头洽洽食品有限公司；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入区协议》约定，本项目选址位于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占地约114亩。项目用地具体地界和面积遵照双方或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与包头洽洽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关约定。

（三）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包头洽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约3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0,000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年产39,000吨瓜子生产线和年产6,000吨坚果生产线，项目分两期建设。

（3）项目用地：该项目选址位于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占地约114亩。项目用地具体地界和面积遵照甲乙或甲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与乙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关约定。

（4）项目建设期及经济效益：项目建设期三年，如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上述工期可相应顺延。该项目一期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50,000万元，年上缴税金2,000万元以上；项目二期达产后，累计实现年销售收入90,000万元，年上缴税金3,000万元以上。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三、项目建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建设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扩建项目是优化公司产能的区域布局，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助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建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公司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本次扩建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包头洽洽运营本项目，公司会加强对项目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和分析，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投资扩建项目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包头洽洽坚果休闲食品扩建"项目入区协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8号文《关于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6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8,84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344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用途历次变更情况

1、根据 2011 年 3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9,000.00 万元人民币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1,064.20 万元人民币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根据 2014 年 4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980.00 万元人民币追加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2、根据 2011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6,892.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3、根据 2012 年 5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036.59 万元人民币投资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4、根据 2013 年 4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41.26 万元人民币改造公司总部生产基地项目；

5、根据 2013 年 8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6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 60% 股权，经公司2015年3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对江苏洽康项目的业绩对赌部分及经营团队进行调整，将股权转让款调整为8,600.00万元；

6、根据2016年7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21,518.85 万元收购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使用超募资金14,607.15万元投资建设电商物流中心（洽洽工业园）项目，使用超募资金20,081.36万元投资建设坚果分厂（洽洽工业园）项目；

7、根据2017年3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美元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美元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根据2017年5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共计750万美元追加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

8、根据2018年4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共计1,150万美元追加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

9、根据2018年10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4,558万元向新亚洲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子公司安徽贝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洽洽食品有限公司剩余少数股东权益。

10、根据2020年4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192,309.89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521.1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19,000.00万元、201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036.06万元、201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458.38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9,6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将股权转让款调整为8,600.00万元，因存于共管账户的1,000.00万元股权款共管的其他方涉及个人诉讼事项，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完整性，已于2016年3月2日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存入募集资金账户）、201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187.20万元、201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637.05万元、2016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304.30万元、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33.29万元、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93.23万元、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836.15万元、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699.69万元、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22.43万元、202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80.9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88,840.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2,309.89万元，加上2018年江苏洽康股权转让收回9,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530.1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净收入32,151.09万元（扣除手续费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和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7,681.20万元。

（四）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拟调整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将剩余超募资金优先投资"包头洽洽坚果休闲食品扩建"项目。"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原计划投入资金35,723.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9,535.27万元。公司拟优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历年利息收入用于新增的"包头洽洽坚果休闲食品扩建"项目，该新增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35,367.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五）募集资金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的议案》，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35,723.6万元，优先使用公司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历年利息收入，不足部分公司自筹。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9,535.27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26.69%。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形成年产葵花籽产能30,000吨、3,000吨坚果类产能。截至目前，已建成18,000吨葵花籽产能。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原因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西南地区炒货、坚果产品的供应能力，巩固公司在西南市场份额的地位，提高自身品牌的影响力，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截至目前，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重庆洽洽食品有限公司的产能已经满足西南地区未来几年的产能需求，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包头洽洽坚果休闲食品扩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包头洽洽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新区

建设周期：3年

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等，采购直燃式炒锅、微压煮锅、带式色选机、直燃式干燥机、多点供料、卷膜包装机等主要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葵花籽39,000吨，坚果6,000吨，项目总投资为35,367.00万元。本项目优先使用公司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历年利息收入，不足部分公司自筹。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背景

目前，坚果炒货食品市场集中度较低，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未来提升空间较大。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验的总结，公司在销售地和生产地，按照就近原则，设置原料生产厂和销地生产厂，便于就地生产，贯彻新鲜战略和节约物流成本。公司目前在国内已经建立了以合肥、阜阳、长沙、重庆、廊坊、包头、甘南、哈尔滨、滁州为主的九大生产基地。为了满足日渐增长的市场需求量，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决定建设"包头洽洽坚果休闲食品扩建"项目。

2、项目的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新区，占地114亩，新建生产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等共计43809㎡。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建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公司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包头洽洽专门运营本项目，公司会加强对项目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和分析，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可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155,685.0 万元，新增利税总额20,656.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3.2%，静态投资回收期6.3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依据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议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是公司依据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洽洽食品本次拟终止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投资 "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新增的"包头洽洽坚果休闲食品扩建项目"，本次变更系公司依据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均已经洽洽食品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还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可实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洽洽食品上述募集资金的处理和安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 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届满，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徐俊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徐俊女士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徐俊女士，1974 年 1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月先后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任、财务经理，2014 年 7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安徽华元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职工监事。

徐俊女士在公司担任审计总部总经理、职工监事职务，除此之外，徐俊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徐俊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先保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陈奇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俊先生，副总经理徐涛先生，财务总监胡晓燕女士，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保荐代表人王钢先生、孙彬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4日15:00之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3年 5月 1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 5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5月12 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5月 12 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选举陈先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4.02	选举陈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4.03	选举陈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4.04	选举陈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汪大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王燕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选举宋玉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16.02	选举张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时间：2023年5月6日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1 时～4 时。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联系人：陈俊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邮政编码：230601 邮箱：duj4@qiaqiafood.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7"，投票简称为"洽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股东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票）		
14.01	选举陈先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4.02	选举陈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4.03	选举陈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4.04	选举陈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15.01	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汪大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王燕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16.01	选举宋玉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16.02	选举张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只有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8号文《关于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6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8,84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344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192,309.89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521.1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19,000.00万元、201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036.06万元、201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458.38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9,6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将股权转让款调整为8,600.00万元，因存于共管账户的1,000.00万元股权款共管的其他方涉及个人诉讼事项，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完整性，已于2016年3月2日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存入募集资金账户）、201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187.20万元、201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637.05万元、2016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304.30万元、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33.29万元、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93.23万元、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836.15万元、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699.69万元、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22.43万元、202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80.9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88,840.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2,309.89万元，加上2018年江苏洽康股权转让收回9,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530.1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净收入32,151.09万元（扣除手续费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和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7,681.20万元。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关于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2,632,075.47元（不含税），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327,367,924.53元。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2,206,255.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5,161,668.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59,513.88万元，其中202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204.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32,516.17万元加上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20.62万元（该部分款项通过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账户进行转账，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后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9,513.8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3,222.9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净收入4,824.03万元（扣除手续费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和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78,046.9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3月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以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六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年3月26日，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以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年4月17日，公司与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以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年5月24日，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城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国元证券、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年6月28日，内蒙古太阳花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洽利农农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国元证券、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3年6月27日，公司分别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3年12月6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8月30日，合肥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11月16日，洽洽食品（泰国）有限公司与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年5月13日，重庆洽洽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高新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活/定期）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荣昌高新支行	50050110272900000635	0.37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7326710182400001276	1.1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6740188000054953	221.57	募集资金专户
	76740181000242926	10,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瑶海支行（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	58040154740003131	18.07	募集资金专户
	58040076801000000226	1,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40076801700000227	1,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40076801500000228	1,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40076801300000229	1,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40076801400000216	1,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40076801200000217	1,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40076801900000218	1,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40076801700000219	1,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40076801100000220	1,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40076801400000299	1,24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40076801100000300	1,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40076801000000301	1,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40076801800000302	1,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40076801600000303	1,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40076801400000304	1,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40076801200000305	1,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40076801900000306	1,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40076801700000307	1,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合计		28,481.20	
光大银行稻香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9,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合计		9,200.0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7,681.20	

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已经于2013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开通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99060100100037863）余额转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超募资金账户（账号：7326710182400001276）；

为方便对超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开通的超募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551902011410589和20000193676510300000219）余额资金转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开立的超募资金账户（账号：7326710182400001276）；

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已经于201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3001867451059000358）进行销户处理，余额转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01458608059002557）；

为方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4001458608059002557）进行销户处理，余额转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326710182400001276）；

为方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41327000018010046949）进行销户处理，余额转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040154740003131）；

为方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402014170001113）进行销户处理，余额转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326710182400001276）；

为方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49000119599400）进行销户处理，余额转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040154740003131）；

为方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中国建设银行五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5001677336052501478）进行销户处理，余额转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040154740003131）；

为方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8040154740002366）进行销户处理，余额转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稻香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740188000054953）；

为方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0050101040014271）进行销户处理，余额转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040154740003131）。

为方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3001560061052505498）进行销户处理，余额转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740188000054953）。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稻香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年11月26日，滁州洽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2月14日，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活/定期）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9210078801700001636	4.70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稻香楼支行	76740188000325595	223.25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76740181000243313	10,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593778218869	0.87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8112301012300673467	0.30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58090078801400001351	546.46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58090076801400000383	1,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90076801200000384	1,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90076801900000385	1,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90076801700000386	1,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90076801500000387	2,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90076801300000388	2,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90076801100000389	2,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90076801600000390	2,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90076801400000391	2,0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58090076801600000366	5,300.00	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20000193676566600000016	0.37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0000193676566600000115	4,227.0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户
	20000193676566600000107	10,701.0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户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合计		45,003.94	
光大银行稻香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5,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9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65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合计		33,043.0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78,046.94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92,309.8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2020年公开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9,513.88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8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0.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30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12.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	27,539.50	27,539.50	—	23,292.88	84.58%	2013年5月	3,847.73	—	—
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	9,262.07	2,649.40	—	2,649.40	100.00%	2012年9月	131.21	否	是
食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自动化项目	—	12,204.60	12,204.60	—	11,765.85	96.41%	2013年10月	—	—	—
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	2,998.73	2,998.73	—	2,998.73	100.00%	2013年10月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004.90	45,392.23	—	40,706.86	—	—	3,978.94	—	—
超募资金投向										
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	31,064.20	35,044.20	—	33,705.18	96.18%	2021年3月	6,773.55	是	—
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00	—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	—	19,000.00	19,000.00	—	19,000.00	100.00%	—	—	—	—
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	16,892.00	8,798.47	—	8,798.47	100.00%	—	1,800.68	—	—
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	2,036.59	2,022.16	—	2,022.16	100.00%	2013年10月	—	—	—
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项目	—	9,600.00	8,600.00	—	8,600.00	100.00%	—	—	否	—
改造总部生产基地项目	—	8,541.26	8,541.26	—	8,172.56	95.68%	2014年7月	—	—	—
电商物流中心项目	—	14,607.15	14,607.15	—	7,902.72	54.10%	2021年3月	—	—	—
坚果分厂项目	—	20,081.36	20,081.36	1,902.84	11,573.57	57.63%	—	—	—	—
收购合肥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	21,518.85	21,518.85	—	21,518.85	100.00%	—	—	—	—
收购安徽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	511.00	511.00	—	511.00	100.00%	—	—	—	—
收购重庆洽洽食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	4,047.00	4,047.00	—	4,047.00	100.00%	—	—	—	—
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项目	—	19,647.99	19,647.99	—	16,216.26	82.53%	—	5,307.75	是	—
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	—	35,723.60	35,723.60	578.12	9,535.27	26.69%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8,271.00	203,143.04	2,480.96	151,603.04	—	—	13,881.97	—	—
合计	—	260,275.90	248,535.27	4,622.43	192,309.90	—	—	17,860.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由于项目涉及到生产厂房、配套原料仓库、办公用房、附属配套等诸多基建工程，受东北施工季节影响，项目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油炸类新生产线项目因受公司整体市场策略的影响，为避免固定资产投资出现较长时间的闲置，经评审，将该豆类项目的建设时间适当推迟，2014年度，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及产能重新布局的需要，为避免市场重复投资，推迟了部分产品的上线工作，截止2015年6月该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内蒙古原料基地项目主要是建设原料仓库和风选、手选及烘干车间，从而确保公司产品"保鲜"战略的落实，提高公司葵花籽原料供应的质量和原料存储的安全性；但在实施过程中，因内蒙古五原周边的病虫害增加、目前无优良品种，造成原料种植面积减少，原有瓜子品质退化，公司对该地区减少了采购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 （3）食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自动化项目：食品工艺提升和自动化需要进口国外的先进设备，其中部分关键设备为非标设备，需要定制建造且制造周期较长，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位，进而导致改造项目因关键设备未到影响整体进度；项目涉及到对车间自动化、工艺设备的改造，为避免对生产的影响，采用了规划分批进行的模式，2016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力图建成国内先进的仓储和风选加工车间，所以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要借鉴和学习国外先进的农产品仓储和保鲜经验；由于部分设备需要在国外定制完成，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方案的设计、谈判占用了较长时间，而且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相关设备进口以及国外技术引进和消化上有不可预计的时差；外部技术人员来华时间节点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有关进展耽误；另外该项目还受到当地自然灾害天气多、施工人员短缺、新园区基础建设薄弱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2014年因新疆地区社会环境较为不稳定，相关人员招聘工作不能及时补充，另外2014年度，公司所处区域天干少雨，影响了项目的建设工作，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资源配置等方面做了相应的调整，经2016年7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6年8月5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调整完成。 （5）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项目：洽康食品在并购后部分大型商超面临转场，周期较长，导致销售拓展出现了一定的延缓；洽康食品经营团队与洽洽食品的销售渠道的嫁接与整合在部分方面不够深入，销售市场在全国市场铺开较慢。2018年度出售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75%股权给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25%股权给安徽省黄海商贸有限公司，转让金额9,000.00万元，全部回款至募投资金中国光大银行账户。 （6）改造总部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力图实现对总部生产基地的改扩建，提高自动化水平，因部分设备需要从国外进口，进口流程时间较长，并且安装调试耽搁时间较长；因项目所在地执行新的能源政策，对原项目执行进行了适度的调整；总部生产基地改造，涉及到对现有生产基地的改造，因包括年底春节生产、销售旺季等因素的影响，为避免对生产的影响，采用了规划分批进行的模式，对建设速度进行了适度的调整，影响了改造项目；公司后续将加快相关项目的进展推进，并对研发中心、中试车间等新建项目加快建设速度，对国外设备进口等加快相关手续办理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在不影响现有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尽快完成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6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终止实施"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原因见"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根据2011年3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9,00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2）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1,064.20万元人民币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根据2014年4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980.00万元人民币追加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累计使用33,705.18万元，已完成96.18%的进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 （3）根据2011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奥通项目终止，奥通公司注销及专户资金转出至其他超募资金户。 （4）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6,892.00万元人民币投资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16年7月18日，已累计使用8,798.47万元，根据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拟对该项目尚未实施的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不再实施尚未实施的子项目。 （5）根据2012年5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036.59万元人民币投资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2,022.16万元，该项目已经完成结转。 （6）根据2013年4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541.26万元人民币改造公司总部生产基地项目，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8,172.56万元。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仍存专户管理。 （7）根据2013年8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9,6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经公司2015年3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对江苏洽康项目的业绩对赌部分及经营团队进行调整，将股权转让款调整为8,600.00万元，将存于共管账户的第三期1,000.00万元股权款进行解除共管，归还甲方指定的甲方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共管方其他方涉及个人诉讼事项，公司为保证募资资金的完整性，已于2016年3月2日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1,000.00万元进入超募资金账户。 （8）根据2016年7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4,688.51万元，用于电商物流中心项目和坚果分厂项目，预计投入金额分别为14,607.15万元、20,081.36万元。截至2021年4月15日，电商物流中心项目已累计使用7,521.39万元，根据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其他超募资金账户。坚果分厂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金额为11,573.57万元。 （9）根据2016年7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拟使用超募集资金21,518.85万元收购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公司已经于2016年8月31日完成合并。 （10）根据2018年10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分别以511.00万、4,047.00万元受让子公司安徽贝特、重庆洽洽少数股东新亚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剩余股权，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金额分别为511.00万元、4,047.00万元，公司受让子公司安徽贝特、重庆洽洽少数股东新亚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剩余股权已完成。 （11）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美元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国子公司；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6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750万美元向泰国子公司追加投资；2018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1,150万美元对泰国子公司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泰国子公司的总投资额度增加至2,900万美元，已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4,875.27万元置换前期使用自有外汇垫付泰国项目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泰国洽洽已累计投入金额2,530.70万美元，折算人民币为16,216.26万元。 （12）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度为35,723.6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经使用募集资金9,535.27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1年2月24日止，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4,521.15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521.15万元。经公司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期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803.64万元置换前期使用自有外汇垫付泰国项目款。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募投项目"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议案》，该项目的部分子项已实施完成，并投入使用，于2015年10月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拟对该项目尚未实施的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不再实施尚未实施的子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8093.53万元存放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根据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截止2021年3月底，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339.02万元；电商物流中心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6,704.43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的形式进行存放和投资或委托投资于银行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并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516.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04.06
通过自有账户进行转账的可转债发行费用	220.62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总额合计	132,736.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13.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	—	49,000.00	49,000.00	12,746.69	30,088.42	61.40%	—	5,488.56	—	—
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	—	26,000.00	26,000.00	—	—	—	—	—	—	—
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	—	17,000.00	17,000.00	2,457.37	2,457.37	14.46%	—	—	—	—
洽洽坚果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	—	14,000.00	14,000.00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8,000.00	28,000.00	—	26,968.09	96.31%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4,000.00	134,000.00	15,204.06	59,513.88	—	—	5,488.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32.8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的形式进行存放和投资或委托投资于银行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并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2,649.40	—	2,649.40	100%	2012年9月	131.2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2014年4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5月8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募投项目"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仍存专户管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募集资金作合理、合规的后续安排。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附表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